本书是福山比较近的作品（2011），作者在本书中对在令其名声大噪的《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的观点进行了修正。本书只是作者计划书写的完整梳理世界政治从起源到当下的上半部，下一部*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Day*出版于2014年（该书的中译本据说有部分章节存在较大的删节）。

本书的写作确实如刘瑜在导读中所写的那样，是学术日益专业化、精细化的当下少有的试图在整体上进行理解、内容涵盖了人类已知历史的巨著了。作者自然需要大量地引用其他领域学者的成果，这带来了相当的风险，作者也坦然承认可能的不足，不过就本书所呈现的结果来看，收益是足够的。

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政治发展的三个维度：国家建构、法治、负责制政府。本书对于政治秩序的构造，即围绕着这三个维度展开。三个维度的划分并不是完全客观、唯一的，这提醒我们，作者在本书中的尝试也只是对政治史的综合分析的一种尝试，有所建树，但仍存在着其他的可能。

既然要分析“起源”的问题，作者通过对生物学、人类学知识的吸收理解，修正了启蒙思想家们关于人类秩序起源的错误理解。这一错误作者将其称之为“霍布斯式谬误”：人类一开始各行其是，仅在发展较迟阶段进入社会。洛克、卢梭的看法比霍布斯平和一些，但仍认为人类的社会性是后天的。作者总结的政治的生物基础如下：一，人类从未在无社会状态中生存；二，人类天生的社会交往建立在亲戚选择和互惠互利原则上；三，人类天生喜欢制定和遵循规范；四，人类遵循规则的本能，往往基于情感而非理性（笔者按：这里作者可能又陷入单一的解释）；五，人类天生具有暴力倾向；六，人类天生追求的不只物质，还有承认。上述这些是本书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构成了作者论述政治发展的基础。

作者希望本书的写法是避免经济学家式的高度抽象，又躲开历史学家的巨细无遗。这体现在作者并没有在本书中详细分析所有主要地区从有历史记录以来到法国大革命时代（本书的截止部分）的政治发展，而是挑选了其中有代表性的、在特定历史阶段中有重要贡献的国家或文明加以叙述，观察的核心仍是作者提出的三个维度。但作者的选择并不总是合适的，其对古希腊、罗马历史的跳过就有很大的代价（虽然作者说他将会在第二卷谈论现代民主先例时古典政府会比较有参考价值，但罗马的参考意义实不止于此）。

中国被作者当作是一个特别的典型而加以描述。在作者看来，中国的特殊之处在于，依照马克思·韦伯的标准，中国出现的国家比其他任何一个更为现代。但是在三个维度的评判标准上，中国却是只有“早熟”国家建构，却一直没有法治和负责制政府。至于为何中国能够发展出“现代的”国家建构，这被归功于战争的刺激作用。在作者关于中国政治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通过二手文献来进行研究的不可靠之处。古代的中国是否一直没有“法治”或者是类似的东西，是否真像黑格尔所描绘的“东方专制主义”那样只有皇帝一人拥有“自由意志”而其他人不过是奴隶？作者明确地说“法治的含义就在：甚至国王或皇帝也是受法律束缚的，不可随心所欲。”那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古代的中国确实是存在过“法治”的，但表现形式主要不是“法”而是“礼”。而作者认为是英国宪政关键的国王与贵族间的权力平衡，其类似的形式亦可以在宋朝的士大夫与皇帝之间看见。就“被证伪性”上来说，作者的结论，古代中国没有“法治”（广义上的）不能成立，进而，我们也可质疑中国古代大概也存在过或多或少的负责制政府。

那么，在中国问题上，出现理解偏差的关键在于何处？笔者以为，即在于作者未能完全理解政治、文化可能出现的断裂。虽然作者特别提到了政治衰败的问题，即社会的制度化随着时间越来越弱，作者将这个理论套用在了中国的南北朝时期，以家庭观念的卷土重来为监测指标（笔者认为这并不是一个足够好的观测角度）。现今的大多数历史研究中，或多或少都能够在叙述罗马帝国的衰亡时注意到中世纪与古典时代之间的差异，虽然这种差异的大小有被矫枉过正的趋势。但很少有学者能够关注到在中国的宋代以后，中国文化所出现的巨大断裂。正如作者提到的，蒙古的入侵对俄罗斯的专制主义有消极的影响，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中国。而由于中国当时远比俄罗斯要先进，其造成的破坏也要更为严重。由于作者所引用的二手文献未能观察到其间的差异，致使学者们以明清中国的特性套用在了元以前的中国上，许多重要的政治建构因此被忽视。古代中国的形象便成了作者所谓的只有“早熟”（按：这个观点显然是以非中国的文明为基准的）国家建构，而始终缺乏“法治”与“负责制政府”。

由于笔者只对中国古代史有比较多的了解，尚不清楚同样的错误作者是否在本书中的其他部分有犯。不过我们至少可以相信，作者对于西欧世界的理解是比较充分的。古代印度被作为古代中国的对立面而加以叙述，穆斯林世界则作为拉丁欧洲的对立面。前者在作者看来，长时间里拥有强大的社会却不具备足够强大的政府，后者的军事奴隶制（发明于阿巴斯王朝，兴盛于奥斯曼土耳其）是一种并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治制度，最终走入了死胡同。

对于近代的政治秩序起源来说，拉丁世界的欧洲当然是重点，这也是本书后半部分的焦点。关于欧洲，尤其是为何英国得以最早同时具备作者所说的“三要素”，我们在这里并不必费神多言。值得注意的倒是作者所列举的反例欧洲国家，如匈牙利，贵族权威相对王权过于强大也无法建构起成功的政治模式。因此社会的平衡是如此的重要。还有一点值得提出，作者有时也会陷入其所描绘的马克思曾走入的陷阱：关注某一特殊、偶然性的因素而忽视了复数原因之间的相互联系。在讨论中国时，作者将战争看做是国家建设的动力，但我们不能忽视战国时社会思想对于统一的要求，这使得战争从动力变为了手段；对于西欧而言，宗教被看作是欧洲发展有别于其他地区的“优势”之一，宗教为现代法治奠下了基石，可是也不能认为欧洲之路是唯一可行之路；既存的物质条件也不像作者认为的那样，“永远解释不了宗教”，这不过是走到了马克思相反的极端上。

总的来说，作者在本书中所开展的综合的努力，既有成果也有遗憾。其所勾勒出的政治发展的三维度是具有启发性的，而在细节的处理上作者有明显的错误，这使得最后的结论有所动摇。